

中共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兴县司法局

新政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成立新兴县调解中心及其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完善诉源治理机制，坚持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坚持“调裁结合，以调为主，案结事了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妥善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，保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我县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抓、各部门共管的多元化解纠纷机

制，努力推进我县调解工作的法制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推动将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司法调解等集中到调解中心统一办理，使纠纷得到快速、有效化解，实现全县案件至少30%以上在诉前化解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，努力为“平安新兴、法治新兴、幸福新兴”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和保障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街道、矛盾不上交”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总体目标。

二、工作模式

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原则，在县委政法委统一组织领导下，在县人民法院挂牌成立“新兴县调解中心”（以下简称调解中心），有效整合现有的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新兴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、劳动争议诉调中心等调解组织，以及妇联、共青团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调解力量，同时吸纳人民调解员、律师、退休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调解员，建立和公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，按需要求或者委托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各类纠纷调解，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统一到调解中心办理、相互衔接配合的多元解纷工作格局，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台账

每宗纠纷均造册登记、归档备查。

（二）受理范围

所有适宜通过调解解决的纠纷。

（三）不得受理的范围

1、当事人拒绝调解的；

- 2、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；
- 3、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但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除外；
- 4、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对该纠纷作出裁判的；
- 5、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，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；
- 6、其他不宜由调解中心调解的纠纷案件。

四、调解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分为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。书面申请的，递交《调解申请书》；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申请，由调解中心做好记录并交当事人签字确认。当事人如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的，填写好《证据材料目录》并交申请人签字认可。

（二）受理

对申请人提出的调解申请进行审查，经审查，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（三）调解

调解程序一般包括当事人陈述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和调解五个程序。调解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调解工作，不受上述程序限制。

调解中心受理调解申请后，能立即安排调解员组织调解的，应当立即调解；不能立即组织调解，需另行约定时间调解的，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调解并结案；属疑难复杂案件的，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适当延长调解结案期限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。

其他部门交办或转交调解的案件，特殊情况需延长调解结案期限的，除经全体当事人同意外，还应报交办或转交部门批准。

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调解员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，并引导当事人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；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应当出具调解终结证明。

调解过程中，应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进行分类分级处理，原则上调解案件均由调解中心进行调解，但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纠纷可请求专业调解委员会调解。

（四）履行

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经县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，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五）送达

送达给当事人的各类通知、调解协议等文书应当制作《送达回证》交收件人签名盖章，或附送达回执单据，履行法定送达手续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紧紧依靠党委领导，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好人员、经费的保障，巩固、完善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调解前置，源头化解

建立依法适宜调解的各类纠纷案件在诉前先行调解的制度。调解组织或其他单位发现或受理有关纠纷的，可自行调解

或引导当事人前往调解中心进行调解；起诉立案前，对当事人起诉的适宜调解的纠纷，县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。

（三）完善衔接机制，积极作为

建立健全的各调解组织及相关单位的沟通、联系机制。成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并按需召开联席会议，讨论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事宜。

（四）强化队伍建设

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。县法院、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大调解业务培训力度，开展集中培训、以案代训等多种形式的调解培训训工作，全面提高全县调解员队伍的调解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

附件：

新兴县调解中心

主任：	赵恒爱	新兴县人民法院院长
副主任：	冯得兴	新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	梁永雄	新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	梁兆龙	新兴县委政法委专职委员
	曹红军	新兴县司法局副局长

成员：县委政法委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司法局负责相关业务庭、股科室的同志，各镇街的专职调解员，其他组织、行业的专职调解员